

# 新《公司條例》

## 第 17 部 簡介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17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載述與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合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相關的條文。

####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17部沒有對《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作出重大的改動。第17部主要重述第32章第IX部<sup>1</sup>，並作出一些修訂。第IX部就依據第3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第32章第IX部的條文已重新排列，使條文的次序更合邏輯和更方便使用。第32章第310至312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亦已刪除。詳情載於下文第3至5段。

####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 第32章下的情況

3. 根據第32章第310條，有限法律責任的合股公司如依據第32章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第311條載述合股公司的定義，而第312條則列明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

<sup>1</sup> 第324及325條除外，這兩條條文會保留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為條文與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

4. 第32章第310至312條源自英國《1908年公司(綜合)法》。有關條文讓根據先前(1844及1856年)英國《合股公司法》組成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用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法例。根據我們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現時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而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的可能性甚微。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第32章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詳盡條文已予廢除。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有關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則有關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新法團公司便可。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807條**訂明合資格公司可以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合資格公司」一詞在第806條定義為在1865年5月1日之後，依據新條例及《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或在上述日期之後，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公司。

7. **第808至810條**列明註冊的規定及限制。**第808條**訂明，如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被某條例所限定，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定，則公司不得根據本部註冊。

8. 合資格公司一旦註冊，即視為已根據新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註冊一事不具有為合資格公司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也不影響合資格公司的財產，以及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招致或由他人代為招致的債項或義務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第814條**)。在合資格公司註冊時仍然待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亦不論是否針對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均可藉同樣方式繼續進行，猶如沒有該項註冊一樣(**第815條**)。

##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9. 如有為根據第32章第310條註冊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該項申請須視作為了根據新條例註冊而提出的申請。如申請人不是註冊為有限公司，或申請人是註冊為有限公司，但在註冊前，股東的法律責任是受其他條例所限的，便無須繳付註冊費用(附表11第141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1月